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三 –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0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乃指Grand Glory、Joy Capital及王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nd Glory」	指	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立並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釋 義

「Joy Capital」	指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rand Glory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木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僱員及前任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可視乎授出日期按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5元、人民幣2.0元或人民幣2.5元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陳弢先生
邵永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9樓59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譚向勇先生
張燕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
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25,640股。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442,005,128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於該大會時被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除外。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而言，根據細則第105條，李著波先生、王木清先生及張燕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將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

董事會函件

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謹啟

2013年4月26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收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25,640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21,002,564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才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就此目的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撥付，包括(但不限於)可供使用的現金流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融資。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2年		
4月	8.80	7.40
5月	7.90	4.64
6月	5.25	3.96
7月	4.50	3.61
8月	4.76	3.62
9月	5.09	4.15
10月	5.44	4.68
11月	6.09	4.70
12月	5.56	4.82
2013年		
1月	7.48	5.32
2月	7.34	5.76
3月	6.58	4.9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21	4.45

5.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經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股份購回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被當作已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擁有1,372,516,82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0%。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利，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0%。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令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1. 李著波先生－執行董事

李著波先生，43歲，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於2010年7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財務規劃和管理並全面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工作。李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一直在汽車經銷行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擁有近20年的汽車經銷行業財務管理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108,000元。此外，李先生亦有權享有管理層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淨溢利(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計及非經常性項目)10%。李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義務、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當時市況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實益擁有32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23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王木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10年7月9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1999年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於1970年至1998年間曾在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十堰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該公司從事設備安裝及調試。由於彼有機會接觸到部分汽車製造商及／或經銷商，故有意進軍汽車行業。因此，彼於1996年方始創立汽車貿易業務，初步註冊資本達人民幣688,000元。該企業的管理責任當時被委託予王先生的其他家族成員，迄今彼並無積極參與任何4S經銷業務的管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職務享有任何薪酬。

除身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之一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1,372,516,82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該等股份由Grand Glory的全資附屬公司Joy Capital直接擁有，Grand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先生以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成立，其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3. 張燕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生先生，58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84年至1996年在中央財經大學任職講師副教授。張先生現分別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和華中科技大學博士生導師。張先生亦自2012年起擔任漢口銀行獨立董事。此外，張先生亦於不同官方機構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1996年至2012年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經濟研究所所長以及自2012年至今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學術委員會秘書長。張先生於1981年於四川師範學院(現為四川師範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華中科技大學研究院畢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一名有權享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的專家。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由2010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獲享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如委任函內列明)，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釐定。

張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牽涉及任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與其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李著波先生；
 - (b) 王木清先生；及
 - (c) 張燕生先生。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

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份(「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予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3年4月26日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份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